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六届六次董事会、六届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变更与“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”、“修订财务报表格式”相关的会计政策。根据本公司《章程》和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并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新修订的准则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鉴此，本公司应对相应的会计政策予以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本公司按照准则要求对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“持有待售资产”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，利润表中增加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利润表中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

4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、计量和列报。

本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进行列报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规定，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，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2017年度，本公司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报告期金额为-61,607,294.70元，2016年度金额为83,327,866.56，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报告期金额为0.00元，2016年度金额为0.00元。

按照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要求，本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“持有待售资产”项目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项目，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其他收益”、“持续经营利润”、“终止经营利润”项目。2017年度，本公司本报告期“资产处置收益”减少166,246.34元，“营业外支出”减少166,246.34元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调增2016年度“资产处置收益”元2,725,273.49元，调减“营业外收入”2,792,526.58元，调减“营业外支出”67,253.09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

本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六届六次董事会、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

规定，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而发生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国家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同时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，公司需执行以上准则和通知。因此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以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为依据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同时，公司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监事会认为：本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本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决议；
- 3、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